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5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发生当月公司自有商场的租赁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环比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3年6月和7月自有商场的租赁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86,508,501.86元和人民币558,624,357.75元,2023年7月较上月下滑金额为人民币27,884,144.11元,下滑比例为4.75%。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总体经济波动出租率短期内下降,另外一方面,部分商场合同续签,涉及品类整体规划调整,与商户就商务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中。

二、本次租金下滑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

1、管理层认为随着经济逐渐复苏,商场品类整体规划调整也将近期完成,租金将逐渐恢复,在此预期下,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并就前述事宜取得了评估师的认可。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应对措施

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 1.加快续签进度,与待续签商户签订租赁合同,提升出租率;
- 2.以有利的商业条款吸引储备中的优质品牌入驻商场并使得品牌组合多元化。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04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3/8/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分别合计持有1.81%、1.13%股份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朝辉先生简历如下:

陈朝辉先生,1979年1月出生,北美精算师,南开大学金融学(精算方向)硕士学位,现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朝辉先生2017年7月加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精算临时负责人、总精算师,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担任副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自2022年12月起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朝辉先生曾任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瀚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财务精算方面工作,担任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职务。

陈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比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蒋翔宇先生简历如下:

蒋翔宇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蒋先生于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期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SINALLIS公司投资经理。于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蒋先生兼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376)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蒋翔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目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11人,故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得票较高的9名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候选人无法当选。

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7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5日14时14分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2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4.01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王文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李少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9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10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5.01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3,议案4.01-4.09,议案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6(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4.10为公司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议案4.11为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7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8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9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10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魏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陈朝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本次会议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职务	
出席会议人员总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内部授权编号	
联系人	
姓名/职位/电话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章)	2023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 2、上述回执的复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者于2023年8月14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6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8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22.30亿元,其中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中小投资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概述

随着旅游经济的复苏,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上海众信为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在东航B2T平台进行机票采购,需与东航签订《代理人销售协议》,并由东航指定的担保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上海众信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向东航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情况,上海众信于2023年8月3日与中航鑫港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为上海众信使用东航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在东航B2T平台进行机票采购事项向东航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出具《B2T担保保函》,作为条件,上海众信《B2T担保保函》出具之日起每年向中航鑫港交纳担保费,公司为此给上海众信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2、上海众信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名称: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号24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4.44	10,946.24
负债总额	17,770.23	20,185.55
净资产	8,879.92	8,129.23

3、中航鑫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8街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锦宝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及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股权结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100.00%。

关联关系说明:中航鑫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以契约方式确定的,为加入国际航班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公司,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中航鑫港根据东航的索赔通知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以及因上述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1	嘉合创研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992	1.50%	1.20%
2	嘉合创研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924	1.20%	1.20%
3	嘉合创研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827	1.50%	1.20%
4	嘉合创研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010	1.50%	1.20%
5	嘉合创研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61	1.50%	1.20%
6	嘉合创研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16	1.50%	1.20%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2日
有关年度/期间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025 000266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 1.042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961,224.04 296,616.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568,979.24 237,294.44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分红(单位:人民币元)/每10份基金份额	0.360 0.340

注:根据《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

##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红利将依法代扣代缴,暂不取得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8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010801.OF	长江量化价值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2	011254.OF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3	014339.OF	长江智能量化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4	015599.OF	长江自动驾驶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5	017195.OF	长江现代科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6	010645.OF	长江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7	011448.OF	长江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8	013934.OF	长江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9	015320.OF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0	009799.OF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目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易米开源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2	易米科创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3	易米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4	易米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易米开源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2	易米科创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3	易米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4	易米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